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及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提供藥品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52%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本集團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過往12個月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擬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及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提供藥品加工服務。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期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向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提供克拉霉素緩釋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氟沙星片、鹽酸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及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六種藥品加工服務。

個別交易以委託加工訂單的形式進行。每份獨立的委託加工訂單應當載明具體委託藥品加工的詳情，且其條款符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各項約定。

加工費與付款 每件藥品加工的單價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中協定。

鑒於克拉霉素緩釋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氟沙星片、鹽酸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藥品註冊證書持有人為東莞市陽之康醫藥，上述加工產品相關加工服務費由東莞市陽之康醫藥向廣東東陽光藥業進行支付。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相關加工服務費由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進行支付。

廣東東陽光藥業每月按照加工完成並經本公司驗收認可的成品數量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約定的相關藥品單價相應向本公司或東莞市陽之康藥業開具發票，本公司或東莞市陽之康藥業在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開具的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相關款項。

特別約定

鑒於目前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市場對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需求上升較大，為促使廣東東陽光藥業加快完成生產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在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前期採取本公司以人民幣65,000元／公斤（不含增值稅價格）的價格向廣東東陽光藥業出售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廣東東陽光藥業加工完成後以上述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價格人民幣65,000元／公斤（不含增值稅價格）加上加工服務費的價格再出售給本公司，雙方按照實際的發貨數量開票結算。

廣東東陽光藥業所購買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只能用於生產本公司委託其生產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廣東東陽光藥業應單獨管理，定期向本公司提供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接收、領用及結存明細情況，本公司有權隨時檢查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儲存、使用情況，委託生產結束後若有結餘，需由本公司全部按照原價購回。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19,523,300元(不含增值稅)。於考慮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根據每片藥品的加工成本、藥品品種及市場上對藥品的需求量。

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預計，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市場需求將進一步提升，而東陽光藥多次通過多個國家GMP認證，並已具備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生產所需條件和能力，為應對預計未來提升的市場需求及緩解本公司生產負擔，故委託廣東東陽光藥業進行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加工。

董事會認為，鑒於克拉霉素緩釋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氟沙星片、鹽酸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藥品注冊證書持有人為東莞市陽之康醫藥，但其不具備藥品生產的資質，為了滿足市場需求，造福廣大患者，提高本公司產品市場佔率及收益，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特此委託廣東東陽光藥業加工相關藥品。廣東東陽光藥業具有加工相關藥品的資質與經驗，多次通過多個國家GMP認證，具有生產上述藥品的生產條件和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訂立委託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費之價格依據輔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包裝成本及加工服務產生的其他開支的計算而釐定。輔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根據市場價格釐定而其他費用參考之前類似加工服務所產生的費用而釐定。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加工費定價而言，本公司首先對廣東東陽光藥業提出的定價進行成本核算（該成本核算已考慮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必要支出與成本），該成本核算過程經過本公司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以及總經理辦公室相關負責人審閱。依據成本核算結果，董事會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經公平磋商而最終定價。
- (ii) 本公司每三個月審閱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加工訂單及每月發票，以確保交易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
- (iv) 本公司有關部門將會每月定期總結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其在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下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52%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本集團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過往12個月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擬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提供藥品加工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	指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以外之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2%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附屬公司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